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同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水文水资源设施维修养护（委托观测、看护业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文水资源设施维修养护（委托观测、看护业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西江河安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4978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西江河安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